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752,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752,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7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杜萍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73,000,703	98.9810	748,570	1.0149	2,900	0.00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子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6,400,703	89.4931	748,570	10.4663	2,900	0.04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泽铭、吴雨欣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